檔號：ACAC40305
保存年限：五年

0197-5410

中央研究院 函

教務處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九十二、三、十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七三〇號
附件：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各乙份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20318

主旨：本院「九十二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即日起至四月底止接受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訂有「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

二、來院研究工作性質分為兩種：（一）進行專題研究。（二）研發特定技術；來訪研究期限以兩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

三、申請人須獲所屬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院訪問研究。訪問學人係帶職短期於本院工作，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

四、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五、檢送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各乙份，申請人請檢附直屬主管推薦信及相關之申請書表（其中擬參與之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研究室主持人同意書需簽章同意）乙式二份，由服務機關備函，向本院提出申請。

機關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傳真：（〇二）二七八五三八四七

擬辦：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老師，有意申請者請於四月二十四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參考。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錄案續辦。

宋育嫻

092000182 7 號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八八一號函修正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室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三）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兩種：

（一）進行專題研究。

（二）研發特定技術。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直屬主管推薦信及擬參與之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研究室主持人同意書，向本院學術事務組提出申請。

（二）每年受理兩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成立審查小組，聘請院內外專家審查，並核定獎勵人選。

七、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以兩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八、來訪研究補助：

依據第二條第（一）、（二）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經由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據報銷。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所（處）、研究中心評審後，送院備查。

十、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書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及職稱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通訊處） （戶籍）	電話	（公） （宅） (大哥大)
E-mail		傳真	
專長或領域		研究興趣	
主要學歷	1.＿＿＿＿＿＿ ＿＿＿＿＿＿ 2.＿＿＿＿＿＿ ＿＿＿＿＿＿ 3.＿＿＿＿＿＿ 學校 ＿＿＿＿＿＿ 系所畢 4.＿＿＿＿＿＿ ＿＿＿＿＿＿	起迄年月	1.＿＿＿＿＿＿ 2.＿＿＿＿＿＿ 3.＿＿＿＿＿＿ 4.＿＿＿＿＿＿
相關經歷	1.＿＿＿＿＿＿＿＿＿＿＿＿＿＿＿＿ 2.＿＿＿＿＿＿＿＿＿＿＿＿＿＿＿＿ 3.＿＿＿＿＿＿＿＿＿＿＿＿＿＿＿＿ 4.＿＿＿＿＿＿＿＿＿＿＿＿＿＿＿＿	起迄年月	1.＿＿＿＿＿＿ 2.＿＿＿＿＿＿ 3.＿＿＿＿＿＿ 4.＿＿＿＿＿＿

學術著作目錄（請檢附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二、申請類別

□專題研究　　名稱：

□研發特定技術　　名稱：

三、訪問研究期間（本梯次申請期程為七月至十二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通過者，如利用休假或公假期間至本院訪問研究，報到時請檢附證明文件。）

四、申請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元）

明細：

每月＿＿＿＿＿元，合計＿＿＿＿＿元。

五、擬參與之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研究室主持人表示意見

研究室主持人簽章　　年　　月　　日

所（處）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六、直屬主管推薦信　□ 如附件（請推薦人彌封）　□ 另寄

七、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請用 A4 紙繕寫）

（一） 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

（二） 來訪目的（本院有何儀器、圖書或研究技術可提供申請人之研究）

（三） 預期研究成果

附註：1.申請人請詳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申請補助獎勵金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需檢據核銷。

2.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四月三十日前由所屬服務機關備函送本院。